2021年第三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宜宾发展、宜发展集团	指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注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的2020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2021年第三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三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三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聘请的银行机构
宜宾市国资委	指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粮液集团	指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五粮液股份	指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天原集团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C	指	聚氯乙烯
丝丽雅集团	指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纸业	指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城交建	指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江集团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港荣集团	指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2020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2021年第三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20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1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	指	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通知》	指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第1134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期限较长,为长期固定利率债券。受到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波动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作出投资决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拟申请本期债券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利率风险的渠道。

(二)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拟向国家发改委注册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降低。

(三)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因素如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等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可能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积极增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预期其自身盈利及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此外,发行人对内、对外融资能力较强,除银行的长期、短期贷款外,发行人作为宜宾市国资委直属的地方国有企业,地方政府的支持力度明显。

(四)信用评级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增强资产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注重资本结构的管理,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资信风险。

二、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与对策

(一)财务风险与对策

1、应收票据无法正常兑付的风险

风险: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1,897,510.76万元、2,026,394.98万元和2,322,288.75万元,总体呈较明显的增长态势,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7.85%、7.03%和7.01%。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组成,虽然银行承兑汇票较之商业承兑汇票有更高的信誉保障,但是仍然不排除存在出票人恶意伪造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诈骗或承兑银行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兑付承兑汇票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极端情况集中爆发,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资金周转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一套科学的规章和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操作程序,注意控制票据收付中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在实际收取承兑汇票时,注重出票方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资产质量与资本实力等。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应收票据的管理,定期了解出票方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2、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的风险

风险: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579,330.99万元、1,585,872.95万元和1,790,848.1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3%、5.50%和5.4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宜宾市国土资源局临港分局棚户区垫付工程款及搬迁补偿款等。上述款项中主要为政府性质和背景的往来款项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用款,也存在较高比例的借款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未来能否正常回收将很大程度取决于政府信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收益情况。如果政府集中违约,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能否正常回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大部分回收账期在3年以内且存在真实的工程背景,目前均正常回收,实际回收风险较小。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确保款项顺利回收。

发行人涉及资金拆借款的其他应收款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应利息以市场方式定价。对于存续期的资金拆借款,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有序回收。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控制资金拆借款的规模,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短期内待偿还债务较大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短期内待偿还的债务主要由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2018-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计分别为1,798,403.42万元、1,808,354.18万元和1,906,639.27万元。虽然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白酒、氯碱化工、造纸和粘胶纤维等行业,目前均有较好的销售态势和良好的发展趋势,但是上述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度也相对较高。因此,不排除在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出现剧烈波动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从而影响发行人短期债务偿还能力,进而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无法正常还本付息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主要由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内部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组成。一方面,发行人着力提高主营业务经营水平,确保公司具备可持续性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极端情况下能够积极应对短期债务的兑付兑息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3,415,425.1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30%。由于发行人所涉及的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纸张和粘胶纤维具有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特点,这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行人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把握不准确,产品定价不当,就可能造成存货积压,形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着力加强产品生产周期管理和增强销售能力,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生产安排和定价,避免存货跌价导致存货减值风险加大。同时,发行人将做好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变化应对,避免因相关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5、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风险: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所属的氯碱化工行业、造纸行业和基础设施行业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2018-2020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562.21万元、-3,294,593.41万元和-2,659,477.98万元,投资净支出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及项目投资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对策:发行人一直以来严把新建项目、新增投资准入关,现阶段拟投项目预计均能在未来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将进一步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氯碱化工、造纸和基础设施等板块的经营活力,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做好融资规划,确保融资渠道畅通,为未来的资本支出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6、对外担保存在代偿风险

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671,618.33万元,对外担保金额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4%和9.65%。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的对外担保未出现代偿情况。虽然发行人对外担保分布较为分散,但如果被担保人将来不能及时偿还相关债务,发行人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面临代偿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逐步建立起一套科学的规章和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操作程序,进一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担保决策中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在实际进行对外担保时,注重被担保方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资产质量与资本实力等。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在保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定期了解被担保方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7、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2,135,536.75万元,受限资产主要为用于保证金及担保质押的货币资金、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为取得银行借款或换开小面额票据而质押的存货以及用于抵押借款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相对较大,对于偿付有息负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对策:发行人现阶段经营状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在必要时可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有息债务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经营风险与对策

1、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风险: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粘胶纤维和造纸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并与经济发展呈现正相关关系。近年来,国家要求各级政府、机关力求节约,降低政府开销和酒后驾驶将追究刑事责任政策的出台对白酒的销量产生一定影响;氯碱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关系密切,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及国家针对房地产政策的陆续出台影响了氯碱行业的发展;粘胶纤维作为化纤行业的一个细分,目前全球产能和需求量都趋于萎缩势头,未来发展前景不容乐观;造纸行业作为基础原材料工业,近几年增长速度高于国民经济的平均增长速度,但是造纸行业也随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而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和周期性,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策: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白酒销售板块、贸易板块、纤维销售板块、化工产品销售板块、塑料制品板块、纸张销售板块、浆粕等销售板块和其他板块,具备较扎实的产业基础和多元的产业格局。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营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风险: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粘胶纤维和造纸业都是完全开放的竞争激烈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可替代性。

从白酒酿造行业来看,全国白酒产地主要分布于四川、贵州、山东、山西、江苏等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消费者对白酒,尤其是高档白酒消费需求的提升,促使白酒生产企业加大市场投入,企业销售成本(品牌宣传、网络档建等)加速增长,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其次,区域品牌建设带来的酒类产业园区竞争更加激烈。目前,四川省内仅酒类产业园区就有三家,存在对优质客户(包括包装材料企业、基酒提供企业)的招揽竞争。

从氯碱化工行业来看,氯碱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市场有效需求仍然相对不足,出口形势不容乐观,行业回暖基础还不稳固。产能的过快增长使国内PVC工程开工率较低,市场呈现较严重的供过于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从粘胶纤维行业来看,自70年代开始,随着涤纶、尼龙、腈纶纤维等合成纤维的问世及迅速发展,粘胶纤维产量开始下降。目前,美、日和西欧等工业发达国家的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已不同程度的减少或退出,全世界粘胶纤维总产量仅占纤维总量的0.5%。

从造纸行业来看,国内企业在经过多年发展后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实力和资金实力,使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品档次成为可能,同行业中晨鸣纸业、金东纸业、华泰公司等企业纷纷上马新项目,引进先进设备、扩大产能、加强营销,对发行人造纸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白酒酿造行业方面,发行人子公司五粮液股份独有的传统品牌优势构成了五粮液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五粮液股份多措并举,积极推动营销组织变革、强化数字化转型、优化产品体系、构建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等,营销力、品质力、品牌力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一是着眼构建新型厂商关系,加强营销变革和数字化转型,市场服务和管控进一步提升;二是着力为消费者创造美好,加强技术创新、溯源管理和过程严控,品质保障和供给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三是着重落实"三性一度"要求,加强产品结构优化和品牌文化推广。五粮液股份将继续抢抓发展新机遇,通过营销组织变革、产品迭代升级、数字化转型等多项改革措施,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进一步巩固在浓香型高端白酒市场的龙头地位。

氯碱化工行业方面,发行人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提高行业竞争力。一是打造多产品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子公司天原集团持续推进"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坚持走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在现有氯碱化工产业链基础上,通过大力发展高端绿色钛化工、高分子材料和新能源锂电产业,进行高端产业链延伸和资源整合,实现原有产业的转型升级和产业大循环、装置大协同。二是推进"产-学-研-资"相结合的研发:子公司天原集团坚持以"天原的核心竞争力必须建立在科技领先"的思维,进一步完善立体多元互动的"产—学—研—资"科技创新体系,成立天原集团-电子科大信息化应用研究专家库,与10余家科研机构、高校和分析检测平台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进行全方位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推进锂电研究院建设,重点围绕锂电池及锂电池系统、锂电池原材料和宜宾锂电产业布局开展研究;依托自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和工程实验平台开展自主研发,目前已成功推出轨道交通专用地板、船舶专用地板、地暖地板和部分汽车轻量化材料。三是优化管理运营:子公司天原集团以市场开发和超前的研发来引领整个高端先进制造产业的发展,全力推进"微笑曲线"两端化和生产制造智能化,狠抓营销和研发两端,大力开展技术革命、挖掘研发潜力,通过市场调研、技术引进等方式拓展边界,加快推进研发超前化、产品品牌化,实现科技、先进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等技术性服务和市场营销的高度融合,建立更具创造力、创新力的"哑铃型组织"。

粘胶纤维行业方面,子公司丝丽雅集团构建了盐坪坝纺织工业园区和长信创业园区,打造了集粘纤、绣花线、棉浆粕、制浆造纸、热电能源等为一体的产业集群。子公司丝丽雅集团以高科技为支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实现了生产经营的高速发展,其自主研制开发的产品为纺织工业提供了全新的复合纤维原料,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起到重大作用。

造纸行业方面,子公司宜宾纸业通过引进先进的工艺技术,在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目前,主要污染物指标治理完全达到国家标准,环保治理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宜宾纸业通过与客户的有效互动,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实施差异化战略,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了客户的忠诚度、满意度和长期合作的信心。同时,宜宾纸业与周边县、镇签订了竹资源开发合作协议,实施全新的竹产业发展模式,建立了企业与农户的直接供销关系,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打下坚实的基础。宜宾纸业将继续通过加强对生产工艺的技改、深度研发,加强对现有产品技术指标的优化和新产品种类的增加。目前,宜宾纸业新品研发取得成功,已成为全球首家研发出竹浆本色食品原纸的企业。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风险: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粘胶纤维和造纸行业的生产成本与原材料价格息息相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上述产业的营业成本和利润产生较明显的影响。白酒酿造主要原材料是粮食,近年来,国家已采取提高收购量、控制价格等手段来稳定粮食价格,但粮食价格仍保持上升趋势。按照业内"三斤粮一斤酒"的说法,酿酒成本与粮食价格成正比,粮食价格的上涨会直接导致企业生产成本的增加。

氯碱化工的主要原材料是电石,电石价格具有波动大、地区差异大等特点,将明显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利润。

粘胶纤维的主要原材料是棉花、木材和植物。近年来由于我国气候变化异常,棉花产量也随之出现波动;此外,随着国家日益严格的环保政策相继出台,木材的价格也随之上涨,由此伴随着发行人粘胶纤维的价格也出现大幅波动。

公司生产纸张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材、废纸、木浆。随着纸及纸板消费的增长和现代造纸工业产能的迅猛增加,国内纤维原料供需矛盾突出。近年来,由于国际、国内经济环境持续好转,木材、废纸、木浆价格呈上升趋势。此外,随着市场对纸张需求的增长及国内造纸工业的不断发展,大型、高速纸机的投产和铜版纸等高端制品产量的增多,我国造纸行业原材料供应面临较大压力,如果未来国际市场木浆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结合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增强价格低位时原材料储备,同时合理安排生产周期,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将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和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根据项目的经营成本、投资回收期及物价水平的变动情况等及时对经营做出相应调整。此外,发行人将强化内部管理,实施科学标准化管理、维护,将可控成本降低到最低,尽可能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安全生产风险

风险: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粘胶纤维和造纸行业都属于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生产具有机械复杂性特点,对安全性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高标准进行安全设计、施工,引入新技术,但由于发行人人员结构中一线生产人员文化程度相对较低,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设备保养、维修不及时而产生安全事故,将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生产。

对策:发行人针对各业务板块建立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高标准进行安全设计、施工,引入新技术。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生产建设,定期对安全事项进行排查,及时摸排风险事项,做好预防工作。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增强员工防患风险意识,避免人为操作安全风险的出现。

5、环保风险

风险:发行人主要涉足的氯碱化工、粘胶纤维和造纸等行业在生产过程都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对水源污染等特性,对专业技术、管理控制、员工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要求很高,存在着因危险化学品管理、操作不当和污水排放等原因而造成环保事故的风险。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聚氯乙烯树脂和烧碱产品、粘胶纤维产品和纸张,在产品生产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若治理不当将存在环境污染问题。随着我国政府继续加大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的政策要求,公司将需更大的投入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若相关工作未能达到未来环保及安全生产监管的要求,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增强投入设施设备、人力,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同时,发行人将采取加强应用先进专业技术、强化内部管理控制、提高员工综合素质等措施,降低环保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6、在建项目风险

风险:在建项目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决定性作用,在建项目工程的建设对发行人所涉及的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纸张生产等产业的未来发展都具有较重要的地位。虽然发行人在所涉及的各自行业领域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且上述项目业经各级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但是在建项目也具有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且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投产、项目产品质量和市场销售能否达到预期水平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认真执行工程建设计划,严格实行计划管理,尽量避免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同时,由于在建项目总投资较大,资金相对紧张,发行人在确保工程质量、控制资金投入的情况下合理分配投入项目的资金量,加速部分项目建设实现资金回笼,提高资金周转率;发行人在建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均由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公司承担,关键工程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作为现场代表,跟踪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另外,在国家政策范围内,发行人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在控制融资成本的前提下实现融资方式的多元化。

7、周期波动风险

风险:近年来,我国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推进,带动了化工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化工产能的高速扩张,但随即出现产能过剩问题,自2015年开始我国化工行业呈现出结构性过剩、周期性波动明显的特征。若未来我国经济增长持续低迷,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明显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导致化工产品市场需求量及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业务较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时调整产业结构,逐步形成更多的利润增长点,逐步增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此外,发行人将依托自身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8、跨行业经营风险

风险:发行人是一个跨行业经营的大型地方国有企业。业务板块涉及白酒销售板块、纤维销售板块、化工产品销售板块、塑料制品板块、纸张销售板块等,发行人亦承担了部分宜宾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鉴于各行业的运行规律不同,子公司数目不断增长,公司在统筹经营管理、本部及各子公司协同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如果发行人无法把握好业务多元化发展的节奏、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发行人存在不能有效整合内部资源,造成内部效率偏低、管理成本上升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经营范围较广,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合理统筹经营各业务板块,促进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减少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9、疫情对消费需求的冲击风险

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白酒销售、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及纸张销售等。2020年初,因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迅速蔓延至全国,导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出现大幅下降,新冠肺炎疫情对消费造成较大冲击。虽然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明显好转,企业基本全部复工营业,市场销售触底回升、稳定向好。但国际疫情仍然严峻,若新冠肺炎疫情再次卷土重来,势必会对消费需求再次冲击,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造成一定不利的影响。

对策:针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一方面在疫情期间加强生产和建设的人员管理,严格遵守防疫政策和规定,避免停工停产导致生产和建设停滞的风险;另一方面,针对产品销售类业务板块,积极拓宽销售渠道,降低疫情期间需求减少导致的销量降低风险,并提高抗风险经营能力。

10、主营业务依赖白酒销售板块的风险

风险:白酒销售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构成部分,该业务板块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粮液股份经营。2018-2020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587,114.17万元、11,691,953.26万元和13,710,686.70万元,其中,白酒销售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03,711.69万元、4,975,820.67万元和5,561,030.9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2.80%、42.56%和40.56%。2018-2020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3,597,438.12万元、4,463,909.86万元和4,876,105.53万元,其中,白酒销售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3,020,426.71万元、3,780,430.69万元和4,264,531.61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润总额的83.96%、84.69%和87.46%。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依赖白酒销售板块,未来如若发行人所持有的五粮液股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各板块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同时,保持对五粮液股权的控制能力,争取提高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管理风险与对策

1、业务定位转型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最初业务模式主要是接受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拨原有的股权、实物资产等国有资产,并依据授权对其进行管理,随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思路的转变,发行人逐步变被动接受到主动投资管理,在逐步消化原有存量国有资产的基础上,不断加大自主投资和重组并购力度,通过主动筛选投资、重组项目,提高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水平,更好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这一定位转型需要发行人对投资、重组项目进行判断、选择和决策,同时要求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投资、重组项目在战略、运营、资金、组织、管控体系等方面的管理,从而使发行人面临更大的挑战。

对策:根据《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革发展方案通知》,发行人以"到2021年,合并总资产超过3,000亿元、营业收入超过1,200亿元、利润总额超过200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56%,力争拥有上市公司4家以上、资产证券化率达45%以上、主体信用评级AAA。到2025年,合并总资产超过5,000亿元、营业收入超过2,000亿元、利润总额超过300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力争拥有上市公司5家以上、资产证券化率达50%以上、主体信用评级AAA,发展成为全国领先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为目标,坚持"党建引领、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市场导向、开放协作、防范风险"五项原则,瞄准产业转型升级,围绕"防风险、优布局、提速度、强能力"四大发展主题,推动经营管理向市场化转变,主体业务由融资担保向投融结合转变,母子管控由股权管理向资本管理转变,打造宜宾发展集团国企改革样板。

发行人通过合理构建资金池和建立多元募集资金通道的方式打通资本运行通道;通过加快股权类证券化和扩大债券类证券化来加快资产证券化;通过规范持股管理、强化股权运作和加强市值管理来提高资本运营能力;通过做专做活股权投资、做新做特金融服务和深度服务实体产业来拓宽增量业务来源;通过划分"A类充分授权、B类部分授权、C类优化管理"三类子公司和远期视子公司发展情况适度调整宜发展集团管控范围来理顺母子公司管控关系;通过优化治理结构、强化党的领导和健全专业机构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加强队伍建设、创新薪酬激励和强化绩效管理的方式从而来创新人才管理机制;通过着力品牌塑造、完善风控体系和优化制度建设等方式来优化组织管理体系;通过科学选定标杆、明确对标体系、全面对标管理来加强对标体系管理。

2、对子公司管控能力有待加强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对下属单位以及二级以下企业主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遵循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管理,对于属于股东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通过股东会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控制,贯彻公司的决策意图,如企业的重大投融资活动、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同时向下属企业外派董事,通过董事会参与企业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向下属企业监事会推荐监事,通过监事会履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公司参控股企业较多,对所控下属子公司主要代宜宾市政府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有待加强,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发行人经营仍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以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根据《公司法》和《条例》等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发行人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涵盖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融资管理、资产管理、劳动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发行人力争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以过程控制为核心,以风险防范和提高决策效率为重点,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持续有效的运行。

3、对部分主要子公司控制权较低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天原集团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86.SZ。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天原集团16.88%的股份,天原集团的第二大股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原集团的股份分别为5.93%和5.66%。发行人对于天原集团的控制权较低,如丧失天原集团的控制权,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发行人对所持控股、参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进行持续跟踪,及时掌握并上报公司所持控股、参股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的变动情况。按国有股份管理要求,掌控市场信号,综合运用多种科学与合规的价值经营方法和手段,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市值实施动态管理,努力达到股东价值最大化、价值实现最优化的战略管理。发行人遵循以效益优先为原则,未来可能选择参与上市公司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投资工作,增强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风险: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但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治理层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发生高管人员身体状况无法履职、失联等突发事件,将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涵盖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融资管理、资产管理、劳动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发行人力争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以过程控制为核心,以风险防范和提高决策效率为重点,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持续有效的运行。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治理层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发生高管人员身体状况无法履职、失联等突发事件,发行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可降低相关人员无法履职的风险,并且,发行人将根据内部制度及时进行安排人员代替执行相关职责。若遇到相关人员无法继续履职的情况,发行人将及时与股东沟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补选工作。

5、监事会人员缺位的风险

风险: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行外派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3名监事(含监事会主席)由宜宾市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派驻,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监事共3名(其中宜宾市国资委委派1名,职工监事2名),待增补2名。虽然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但公司仍需按章程规定尽快补足其监事会人员,否则上述监事会人员缺位的情况可能对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发行人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约定履行职责,企业重大事项由董事会议决策,未影响决策机构的运作,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发行人将尽快推进上述缺位的监事的任命和选举。

(四)政策风险与对策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风险:根据《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的精神,发行人所主要从事的白酒酿造、氯碱化工和造纸都被列入国家产业限制目录。

白酒行业方面,国家对白酒酿造企业项目立项和土地供给加以严格限制,酒类企业在争取各级技改扩能资金政策支持、金融机构融资评级、环境评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等方面都被严格限制。2012年3月6日国务院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提出"禁止用公款购买香烟、高端酒和礼品"。随着十八大以来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政策相继出台,对高端酒的销售形成一定政策性抑制。最新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白酒生产线从限制类目录中删除,白酒产业将不再是国家限制性产业。从长期来看,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将促进白酒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大中型优秀白酒制造企业的发展,我国白酒行业进入深度调整阶段。白酒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若今后出现政策调整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粘胶纤维方面,伴随着2017年7月,《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和《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出台,国家对于粘胶纤维的产能扩大、产业布局、产品质量标准等众多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对于产能较小、产品质量较低的企业将带来较大的影响,虽然发行人在粘胶长丝方面目前位于国内领先地位,但是受到上述文件的影响,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和业绩产生不确定影响。

氯碱化工方面,为了遏制氯碱行业的盲目扩张,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国家发改委2007年颁布了《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在产业布局、规模、能源消耗和环保等方面对氯碱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进行了准入限制,提高了氯碱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进一步优化了资源配置,尤其对于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起到了制约和导向性作用,也使得规模偏小的氯碱企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而具有资源优势、规模优势和采取循环经济的龙头企业将从中受益,有望在竞争中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将会遏制氯碱行业盲目扩张的趋势,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规范行业发展,而且将会促进靠近资源、靠近产地的公司的发展。2014年2月工信部发布《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新建或改扩建电石生产装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现有电石生产企业要在2020年底前进入工业园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电石项目等规定。2016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指出"严格控制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2016年8月,环境保护部会同质检总局发布了《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了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发行人经营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造纸业方面,国家对造纸行业产业布局、纤维原料、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行业准入等12个方面进行了规范和规定。提出要适度控制纸及纸板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并提高企业生产水平和环境保护行业准入门槛等等。造纸行业的发展与行业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动息息相关,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竞争环境、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等方面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和业绩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由于发行人所涉及的粘胶纤维、氯碱化工和造纸行业均受到国家各项陆续出台的更加严格的产业政策的进一步规范和限制,虽然截至目前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各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但是仍然有可能面临过剩产能项目的风险,从而导致其目前生产、经营、盈利模式被迫转型的情况,有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正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结合自身产品优势、研发能力及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将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将深入研究宏观经济环境及国际经济发展形势,积极收集相关的行业信息,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主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国家及地方政策变动风险所造成的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风险:白酒酿造的品质和其原材料粮食的品质息息相关,发行人白酒主要产品五粮液系列白酒的粮食均来自于宜宾市当地,近年来由于频频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导致国家各级部门正在酝酿出台更加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管理条例的出台将很有可能提高白酒企业收购粮食中的各项标准并在安全、环境保护等多方面做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将有可能影响到白酒酿造的产量,从而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减少。

氯碱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有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废水,其中: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电石渣、炉渣;废气主要是氯乙烯尾气、锅炉烟气;废水主要是含酸、含碱废水。随着发行人规模的迅速扩大和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也将相应增加,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标准的提高和环保政策的改变,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进一步增加在环保上的投入。

为加快粘胶纤维行业结构调整,规范粘胶纤维建设项目准入,推进粘胶纤维行业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粘胶纤维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2017年7月出台了《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和《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其中对粘胶纤维的产业生产布局、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做出了更加严格、具体的要求。上述文件的公布,将在未来对粘胶纤维企业的生产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市场中的生产企业若不能适应上述办法,将会导致被市场淘汰。

造纸产业是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对环境影响程度大。在纸和纸浆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源是含有COD、BOD、SO2、NOx、粉尘等物质的废水、废气、废物及噪音等,若不采取相应的净化处理或环保措施不达标,将会对生产及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2017年6月,《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正式发布,明确指出我国造纸行业存在着产品结构不合理及部分产品结构性和阶段性过剩的问题,强调了造纸行业存在的资源、环境、结构和能源问题。若未来环保标准继续大幅提高,可能增加公司的投资和经营成本,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增强自身相关行业环保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发行人将提前做好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的资金准备,并积极提高生产技术的环保水准,降低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将严格贯彻国家各项环保规定,切实防范环保监管风险,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3、各级政府补助、优惠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国务院《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成都天帅车业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川国税函[2007]293号)等各级政府补助、优惠政策,发行人后续项目能否继续享受国、地税收减免政策及其他补助性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根据《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革发展方案通知》,发行人以"到2021年,合并总资产超过3,000亿元、营业收入超过1,200亿元、利润总额超过200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56%,力争拥有上市公司4家以上、资产证券化率达45%以上、主体信用评级AAA。到2025年,合并总资产超过5,000亿元、营业收入超过2,000亿元、利润总额超过300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力争拥有上市公司5家以上、资产证券化率达50%以上、主体信用评级AAA,发展成为全国领先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为目标,坚持"党建引领、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市场导向、开放协作、防范风险"五项原则,瞄准产业转型升级,围绕"防风险、优布局、提速度、强能力"四大发展主题,推动经营管理向市场化转变,主体业务由融资担保向投融结合转变,母子管控由股权管理向资本管理转变,打造宜宾发展集团国企改革样板。作为宜宾市主要投融资平台,发行人的战略地位突出,未来将进一步具备规模优势和产业经营优势,未来享受国、地税收减免政策及其他补助性收入的不确定性风险可控。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21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21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期限不超过15年(含)、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优质主体企业债。

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批复》(宜国资委[2020]261号),同意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15年(含)、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优质主体企业债。

2021年4月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87号),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45亿元的优质主体企业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1年第三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1宜宾发展0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8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债券的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3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2月24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9年每年的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24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的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债权代理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第三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各项约定;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87号"注册通知,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45亿元,分期发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债券已发行两期,第一期发行规模22亿元,第二期发行规模13亿元,剩余发行额度1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0.5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6.00亿元用于"长江上游区域大数据中心暨宜宾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中的大数据中心部分,3.50亿元用于"年产10万吨生物基纤维复合新材料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的用途,不用于项目中的办公楼、商业地产投资、过剩产能投资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借予他人,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占募集资金规模的比例
1	长江上游区域大数据中心暨宜宾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25.55	6.00	23.48%	60.00%
2	年产10万吨生物基纤维复合新材料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11.73	3.50	29.84%	35.00%

注:长江上游区域大数据中心暨宜宾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中项目拟投资总额为大数据中心部分总投。

二、募投项目概况

(一)长江上游区域大数据中心暨宜宾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长江上游区域大数据中心暨宜宾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位于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数据中心机房(含动力中心)八栋,办公楼(含地下车库)两栋。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47,800㎡,其中数据中心机房设置在院内,为地上4层,动力中心邻数据中心机房修建,为地上1层,数据中心(含动力中心)建筑面积约89,936㎡,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157,864㎡。(其中,1#办公楼地面建筑面积约58,900㎡,地下建筑面积约23,900㎡,地下2层;2#办公楼地面建筑面积约50,064㎡,地下建筑面积约25,000㎡,地下3层。)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领域项目,符合注册通知书《关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要求的正面清单领域类项目,募集投向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宜宾市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通过二级全资子公司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5.54%股权,通过四川省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间接持股99.94%)持有其10.88%股权,通过宜宾市国资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直接持股99.01%)持有其43.14%股权。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99.56%。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具体批复文件如下:

长江上游区域大数据中心暨宜宾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序号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2020-511599-47-03-426514】FGQB-0021号	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政策研究局	2020年2月27日
2	不动产权证书	川(2020)宜宾市不动产权第2009531号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7月29日

4、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约340,839.83万元。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地上7层和22层塔楼组合的办公楼一栋以及地下车库2层,数据中心机房(含动力中心)一栋,总投资约84,389.55万元;二期建设规模为地上7层裙楼和20层的塔楼组合的办公楼一栋以及地下车库3层,数据中心机房(含动力中心)一栋,总投资约75,982.88万元;三期建设规模为数据中心机房(含动力中心)两栋,总投资约60,155.80万元;四期建设规模为数据中心机房(含动力中心)两栋,总投资约60,155.80万元;五期建设规模为数据中心机房(含动力中心)两栋,总投资约60,155.80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的20%由企业自筹解决,80%采用社融资金解决。

5、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2021年11月末,本项目一期建设的数据中心机房及办公楼、二期建设的数据中心机房已基本建成,预计于2022年初完工;二期建设的办公楼已开挖基坑,预计于2022年底完工。

截至2021年11月末,本项目一期已投资约4.50亿元,二期已投资约8,000万元。本项目资本金6.50亿元已全部到位。

6、项目建设规划

本项目一期建设期约16个月,二期建设期约12个月,三期建设期约12个月,四期建设期约12个月,五期建设期约12个月。

7、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包括办公楼和数据中心机房两种建筑,项目运营期约15年,其中前5年为项目建设期。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运营期内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1)数据中心机房

按机柜出租(不含带宽销售)测算收入。市场价一般是单机架按平均5万元/架/年,川西大数据中心目前一般按3万元/架/年销售,考虑到川西大数据中心和本项目均为大数据中心园区,存在同质竞争,对数据中心的收入测算考虑取市场行情与川西大数据中心销售的中间值,即单机架按平均4万元/架/年(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估算。投入使用产生效益的机架投产后第一年达80%,第二年达100%,后续均全面使用。机架2021年投产使用,至2026年8栋数据中心共10,000机架将全部产生效益。

机架投产分年度使用预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数据中心	2020年底	2021年底	2022年底	2023年底	2024年底	2025年底	2026年底	合计
1	当年投产机楼(栋)	1	1	2	2	2	–	–	8
2	当年新投产机架数(架)	1,250	1,250	2,500	2,500	2,500	–	–	10,000
3	累计投产机架数(架)	1,250	2,500	5,000	7,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使用机架数(架)	0	1,000	2,250	4,500	7,000	9,500	10,000	10,000

(2)办公楼

收入来源主要包括除自用区域外的租赁、销售办公区域及车位。

	租赁办公区		销售办公区		车位	
	租赁面积(㎡)	租赁单价(元/㎡.月)	销售面积(㎡)	销售单价(元/㎡)	地下车位(个)	首年出租单价(元/个.月)
办公楼1#	43,630	80	15,270	9,000	625	400
办公楼2#	35,045	80	15,019	9,000	500	400

办公楼1#及办公楼2#在各自建成后,除地上自用面积外,其余地上面积按70%租赁,30%销售。其中租赁面积4年内完成全部租赁面积出租,第一年出租率30%,第二年50%,第三年80%,第四年100%。销售面积在5年内全部出售,每年销售面积20%。

车位全部采用租赁方式,4年内完成租赁车位的全部出租,第一年出租率30%,第二年50%,第三年80%,第四年100%。

综合项目建设资金、经营成本等现金流出,本项目运营期内收益情况测算如下:

(1)数据中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2034年每年
	编号	1	2	3	1	2	3	4	5	6	7~12
一	营业收入	–	4,000	9,000	18,000	28,000	38,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二	现金流出	40,252.61	38,631.81	65,063.43	68,060.46	70,754.43	11,187.13	11,725.92	11,708.02	11,690.10	11,656.15
1	建设资金	38,891.41	36,123.51	60,155.81	60,155.81	60,155.81	–	–	–	–	–
2	流动资金	1,361.20	1,264.32	2,105.45	2,105.45	2,105.45	–	–	–	–	–
3	经营成本	–	1,243.97	2,802.17	5,799.20	8,493.16	11,187.13	11,725.92	11,708.02	11,690.10	11,656.15

(2)办公楼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2034年每年
	编号	1	2	3	1	2	3	4	5	6	7~12
一	营业收入	–	3,481.46	7,356.21	8,503.50	9,308.36	9,356.36	6,607.76	3,904.30	3,904.30	3,904.30
二	现金流出	47,090.57	39,987.90	149.46	149.46	149.46	149.46	149.46	149.46	149.46	149.46
1	建设资金	45,498.14	38,559.37	–	–	–	–	–	–	–	–
2	流动资金	15,92.43	1,349.58	–	–	–	–	–	–	–	–
3	经营成本	–	78.95	149.46	149.46	149.46	149.46	149.46	149.46	149.46	149.46

经测算,数据中心静态回收期约为15年,办公楼静态回收期约为14.5年,本项目收益能够完全覆盖项目总投资且有盈余,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基础。

8、项目建设必要性

(1)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云计算、大数据、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已成为科技、经济、社会等各领域的关注焦点。

2015年8月国务院通过《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部署三个任务,一要促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二要培育新兴业态,助力经济转型,三要强化安全保障。中央政府已经意识到发展大数据产业的重要性,数据中心作为大数据、云计算等产业发展的硬件设施和开展平台,需要加快布局和建设。

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

2019年全国"两会"提出,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成长。加快在各行业各领域推进"互联网+"。

2020年3月4日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指出,要选好投资项目,加强用地、用能、资金等政策配套,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要注重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宜宾市开展以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为核心的长江上游区域大数据中心暨宜宾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2)有力支撑四川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为快速融入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浪潮,快速站稳第一梯队,为有力支撑我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宜宾市推动长江上游区域大数据中心暨宜宾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是非常必要的,必将助力宜宾创建好四川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先导示范区。

(3)夯实信息基础,助力智慧城市发展

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大力发展智慧产业,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是当前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任务。

智慧城市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理念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已成为当今城市发展的新目标和新模式。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贯穿智慧城市建设的方方面面,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

因此,长江上游区域大数据中心暨宜宾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是宜宾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是必不可少的。

(4)带动产业聚集及转型升级,彰显区位优势

随着大数据技术应用的日益广泛,大数据将渗入智能制造、港航物流、城市交通、城市管理等个领域,从而带动这些相关领域的转型发展。具体到宜宾,可通过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大力发展包括汽车零部件在内的装备制造业智能化生产和协同制造,引进中高端电动汽车制造项目带动临港汽车零部件制造和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链的发展;也可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技术的运用,借助资源整合、平台搭建等方式,推动信息化与制造业、农业深度融合渗透,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还可借助大数据技术,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平台预测能力等等。

本项目贴合宜宾市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大数据产业在宜宾的发展,是全面贯彻落实我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战略安排,有助于筑牢我市大数据产业基础,推动大数据产业在我市的集聚发展,助推我市加快建成区域性数字经济中心。

(5)减少重复投资,提升资源共享

建设区域性的大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产业园,能有效地将电子政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信息资源、业务系统、安全保障等资源进行整合,减少基础资源重复建设与投资。项目建成后,形成区域性统一的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公众云的汇聚中心、云计算中心、存储备份中心、安全服务中心,能够为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的基础支撑条件和服务。

项目建成后,各行业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更多的只需要专注于应用系统软件研发、行业数据资源研发、人员培训等工作,占信息化项目总投资较大的基建及配套设施、硬件资源相对集中后,资源利用率将会大幅提高,集中运营后每年可节省很多之前分散型的基础设施投入及运营维护费用,达到减少重复投资、减轻财政及企业支出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

大数据中心能让全市乃至周边区域建成统一的信息交换共享平台,使全市的信息资源得到有效整合和共享,为云计算和大数据业务提供支撑平台,通过数据资源的共享和挖掘,有价值的数据将成为全市信息经济发展的基础,实现各行业部门信息资源完全整合、共享,减少基础资源重复建设与投资,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水平、服务效率和社会管理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6)基础设施是基础,优质综合运营平台是关键

按照前述分析,长江上游区域大数据中心暨宜宾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是非常紧迫和必要的。项目通过大数据产业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的综合平台来优质统筹运营是前提,是必要的和需要提前考虑的,基础设施是大数据产业承载的物理基础,高效的综合运营平台是关键。

(二)年产10万吨生物基纤维复合新材料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10万吨生物基纤维复合新材料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拟建于屏山县屏山镇王场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117,329.98万元,净用地面积109,460.88平方米。本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建设规模包括2个生产车间(容纳12条生产线)、2个库房、1栋地上三层的行政楼以及公用工程、变配电房和室外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将实现10万吨每年的生物基纤维复合新材料年产量,打造成宜宾纺织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领域项目,符合注册通知书《关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要求的正面清单领域类项目,募集投向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宾丽雅卫生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87.70%。发行人合计持有宜宾丽雅卫生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为87.70%。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具体批复文件如下:

年产10万吨生物基纤维复合新材料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一期)	川投资备【2020-511529-17-03-494905】FGQB-0079号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4日
2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二期)	川投资备【2103-511529-07-02-962546】JXQB-0030号	屏山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1年3月19日
3	不动产权证书	川(2020)屏山县不动产权第0027096号	屏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
4	宜宾市屏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10万吨生物基纤维复合新材料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屏山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屏环审批【2020】23号	宜宾市屏山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日
5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年产10万吨生物基纤维复合新材料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屏山一期)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批复	屏发改审批【2020】142号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0月22日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屏自规建【2021】第6号(P)	屏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2月8日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11529202104120101	屏山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2020年4月12日

4、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117,329.98万元,其中,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6,388.02万元(包括工程建设费用79,369.01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18,502.03万元,预备费4,400.98万元,建设期利息4,116.00万元),占总投资的90.67%;流动资产投资(铺底流动资金)10,941.96万元,占总投资的9.33%。

本项目所需建设资金来源于业主自筹和对外筹资,其中,自筹资金47,329.98万元,占总投资的40%,对外筹资7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0%,拟通过发行企业债券、银行贷款或其它方式筹措。

5、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2021年10月末,本项目已完成一号车间修建工作,已有四条生产线安装投产,五线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进入试生产。二号车间建设按计划推进,后续生产线陆续到货安装。

截至2021年10月末,本项目已实际发生金额59,833.78万元,已支付金额33,341.86万元。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本金、发债等方式筹集资金近45,000万元。

6、项目建设规划

结合《宜宾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本项目建设规模65,855.27㎡,具体如下:

(1)1#车间:31,130.46㎡,地上一层,层高11米,钢结构厂房;

(2)2#车间:20,757.28㎡,地上一层,层高11米,钢结构厂房;

(3)1#库房:4,095.59㎡,地上一层,层高6米,钢结构厂房;

(4)2#库房:2,970.85㎡,地上一层,层高6米,钢结构厂房;

(5)行政楼:5,254.50㎡,地上三层,包括办公用房、陈列展览用房、会议用房等;

(6)公用工程:1,050.59㎡,地上一层,层高8.1米;

(7)变配电房:484㎡,地上一层,层高4.8米;

(8)室外工程:包括绿化、铺装、道路、停车场、门卫等。

本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一期项目新建钢结构厂房32,777平方米,建设生物基纤维非织造复合新材料生产线6条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购置国内外先进开松混合机、交叉铺网机、水刺机、在线梳理机、空气穿透式烘干机、自动卷取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高档多功能水刺非织造材料4.2万吨,年实现经济效益约6,000万元。

项目二期新建钢结构厂房、仓库及综合楼共约32,000平方米,建设生物基纤维非织造复合新材料生产线6条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购置国内外先进开松混合机、交叉铺网机、水刺机、在线梳理机、空气穿透式烘干机、自动卷取机、斜网成型机、制浆设备、成网机、热轧机、螺杆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高档多功能水刺非织造材料5.2万吨、纺粘无纺布6,000吨,年实现经济效益约8,300万元。

截至2021年10月末,本项目已完成一号车间修建工作,已有四条生产线安装投产,五线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进入试生产。二号车间建设按计划推进,后续生产线陆续到货安装。

7、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完工后由实施主体负责运营,项目收益按7年计算,其中,建设期按1年计算,生产运营期按6年计算,生产运营期第1年按设计正常经营能力的90%测算,生产运营期第2年起按设计正常经营能力测算。本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投产后生产的各类高端纺纱销售收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结果和市场实际情况,预计正常年份的纺纱产品产量、单价及销售收入如下:

生产车间	生产线	产品种类	产品产量(吨/年)	单价(元/吨)	营业收入(万元)
1#车间	1#	半交叉无纺布	7,200.00	20,000.00	14,400.00
	2#		7,200.00		14,400.00
	3#		7,200.00		14,400.00
	4#		7,200.00		14,400.00
	5#		6,700.00		13,400.00
	6#		6,700.00		13,400.00
	7#		6,500.00		13,000.00
2#车间	8#	直铺无纺布	15,000.00	17,000.00	25,500.00
	9#		15,000.00		25,500.00
	10#		7,500.00		12,750.00
	11#		7,500.00		12,750.00
	12#		7,500.00		12,750.00
合计			**101,200.00**		**186,650.00**

本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186,650.00万元,经营成本为136,787.21万元,税费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算,项目贷款利率按年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即5.88%,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期内的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运营期					
			1	2	3	4	5	6
一	营业收入	–	167,985.00	186,650.00	186,650.00	186,650.00	186,650.00	186,650.00
二	补贴收入	–	–	–	–	–	–	–
三	总成本费用	–	142,593.31	154,870.03	154,164.43	153,458.83	152,753.23	151,927.63
1	经营成本	–	123,922.48	136,787.21	136,787.21	136,787.21	136,787.21	136,787.21
2	折旧费用	–	14,237.80	14,237.80	14,237.80	14,237.80	14,237.80	14,237.80
3	摊销费用	–	317.03	317.03	317.03	317.03	317.03	197.03
4	利息支出	–	4,116.00	3,528.00	2,822.40	2,116.80	1,411.20	705.60
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3.80	977.39	977.39	977.39	977.39	977.39
五	利润总额	–	25,367.89	30,802.58	31,508.18	32,213.78	32,919.38	33,744.98
六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	–	–
七	所得税	–	6,341.97	7,700.65	7,877.05	8,053.45	8,229.85	8,436.25
八	净利润	–	19,025.92	23,101.94	23,631.14	24,160.34	24,689.54	25,308.74
九	息税前利润	–	29,483.89	34,330.58	34,330.58	34,330.58	34,330.58	34,450.58

经测算,本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35年,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08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2.44%,总投资收益率为28.58%。本项目建成后,按7年项目收益期计算,本项目可实现年均息税前利润33,542.80万元,年均净利润23,319.60万元。能够完全覆盖项目总投资且有盈余,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基础。

8、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调整政策

项目建设符合《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提出的重点任务"产业创新能力",即进一步加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纺织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建设和完善纤维新材料、产业用纺织品、功能性服装家纺等领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生产和应用、军工和民用之间的协作创新。本项目采用采用非织造布专有技术,生产高档水刺非织造材料,延伸纤维素纤维下游产业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要求。

(2)促进我国纺织行业产业升级和新材料产业发展

医疗卫生用纺织品是我国产业用纺织品的大宗产品类别,该类产品的升级换代对调整我国纺织行业结构有着重要的意义。医卫用纺织品的应用领域集中在医疗卫生行业,作为不断更新换代的介质材料,医卫用材料需要持续创新,提升质量水平,以满足应用领域对各种新材料的需求。

我国医卫用材料产业受原材料、标准严格等方面限制,一直发展滞后,产品创新不足,国内医卫用纺织材料仍以棉纤维材料为主,"三抗"等高档防护服、手术服、口罩、护理垫等尚未得到普遍推广。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中的医用纺织材料更是鲜有国产供应,90%以上依赖进口,国内大型医院基本上不用国内产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我国纺织行业产业升级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一定程度上改变目前我国医卫用纺织材料档次低、效益不高的局面。

(3)健全完善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安全体系的需要

2020年2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指出要针对这次疫情应对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健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要对公共卫生环境进行彻底排查整治,补齐公共卫生短板。

为全力保障医疗防护紧缺物资供应,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其中提到,支持有关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增添生产线(设备)迅速扩大产能,有条件的企业尽快实现转产,对《产品目录》中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同时提出各地区要认真研究应对疫情过程中暴露出来的公共卫生和物资储备短板,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扩大收储范围,增加储备规模,特别是要增加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重要物资的政府储备规模,在项目立项建设、资金补贴、用地、用能、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4)替代进口,打破国际先进医疗产品的产业壁垒

由于我国医疗卫生用纺织材料与发达国家差距明显,缺乏核心竞争力,同时,发达国家对我国实行原料供应数量和规格的限制,阻碍国内企业发展高附加值的医卫产品,形成技术壁垒。即使部分企业掌握了高技术医疗用纺织品的加工技术,发达国家仍通过设置产品认证、标准化等方式限制产品进入市场,形成市场壁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投产,可以首先替代进口产品,抢占国内市场份额。在此基础上,通过做大做强企业,以优质的产品打破国际产业壁垒,提升本土医疗卫生产品的水平和实力。

(5)满足医疗卫生市场对医用无纺布的需求

2005年以来,全球医疗器械行业保持了7%以上的增长速度,远高于全球经济发展速度,2019年全球医疗器械产值达到5900亿美元。虽然我国医疗卫生用品产业起步晚、基础差,但连续保持以20%以上的年增长率发展。国内对医疗卫生用纺织材料的需求,尤其是高档产品的需求量很大,特别是国内医用口罩、防护服、护理垫、医用仿生材料等产品的消费潜力非常大。但是,由于受高端原材料短缺、关键核心技术不足等限制,还存在产品档次低、同质化严重等问题,远不能满足国内市场对医疗用材料的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一定程度上满足国内对医疗用纺织材料的市场需求。

(6)快速实现企业战略布局,促进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企业优势

发展水刺非织造卫生新材料产业可以有效推进丝丽雅"一基二元"战略方向的落地,也是丝丽雅积极对接市政府新材料产业总体布局的具体实践,是丝丽雅集团转型升级的有效路径。

丝丽雅发展水刺非织造卫生新材料产业具有以下优势:

1)成本优势:年产10万吨生物基纤维复合新材料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依托宜宾市屏山江北产业园进行规划建设,一是享受电价、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实现蒸汽热能循环利用;三是离西南目标市场运距短。综合比较,成本比江、浙、广东成本低1000-1400元/吨。

2)区域优势:目前水刺无纺布在西南地区除重庆长寿康美外(因设备陈旧两年前已停产),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广西、陕西均没有水刺无纺布生产厂家,据中国生活用纸协会及中国无纺布调查资料显示,以上地区无纺布消耗量50万吨,其中水刺无纺对应的医疗防护服、湿巾、面膜、尿不湿、垫护、卫生巾及其他革基布等占到16%,约为8万吨。

3)资源优势:无纺布原料使用集团内部近50%和省内南充50%涤沦原料,其价格和运输成本大幅降低,同时可以与公司其他项目的水、电、蒸汽等实现循环利用,降低生产成本。

4)技术优势:集团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技术创新能力优势,在水刺无纺布生产中,必将找到新的技术亮点和功能创新,在发展中创造更多专利技术,节约成本,领先行业。

5)市场机遇:近年来水刺无纺布的迅速发展,西部这一生产空白的现实已经得到江浙生产厂的高度关注,可以预见,未来西部将是水刺无纺布生产厂家的必争之地,必将有大批厂家前来寻找投资机会。

(7)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的主要途径

发展产业是实现脱贫的根本之策,目前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解决区域内待业人员上岗,既可增加城乡居民的直接收入,又可增加企业的增值效益,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四川省轻工业发展规划及宜宾市千亿纺织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其年度投资计划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时,发行人也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概括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储存制度。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设立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募集资金的储存和使用。

2、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安排融资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聘请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偿债账户内资金是否及时到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以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也将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如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

发行人将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定期向国家发改委报送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并由律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9年每年的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24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的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淑蕊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39,000.00万元
设立日期:1999年8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118234259
住所:宜宾市翠屏区航天路中段4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1-3层独幢商业6号
邮政编码:644000
联系电话:0831-2330059
传真:0831-2332744
办公地址:宜宾市翠屏区航天路中段4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1-3层独幢商业6号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8月,前身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更名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90亿元。发行人作为国有全资企业,由宜宾市国资委持股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10%,主要职责为代表宜宾市政府持有市本级国有股权并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和经营管理,通过资本运营和资产经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前,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315.07亿元,总负债为1,583.6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731.4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7.77%。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58.71亿元、1,169.20亿元和1,371.07亿元;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156.54亿元、192.67亿元和213.98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4.30亿元、112.20亿元和129.54亿元。发行人符合优质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中第一类企业要求的资产总额大于1,000亿元,营业收入大于1,000亿元和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5%的要求。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宜宾市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原注册资本600.00万元,经宜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宜会师[1999]字第349号)验资报告,并取得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5115001806592-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增资及变更营业执照、名称、住所、股权情况

2001年4月2日,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12,511.01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1,911.01万元全部由宜宾市人民政府缴纳,其中:货币出资2,866.00万元,国有股权出资9,045.01万元。同年5月14日,宜宾市工商局核发了5115001806592-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3月22日,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相关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511.01万元增至18,705.75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194.74万元全部由宜宾市人民政府缴纳,其中:货币出资4,669.36万元,国有股权出资1,525.38万元。同年4月8日,宜宾市工商局核发了5115001806592-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壹亿捌仟柒佰零伍万元。

2003年2月25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8,705.75万元增至22,108.75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403.00万元全部由宜宾市人民政府缴纳,其中:货币出资2,000.00万元,国有股权出资1,403.00万元。同年4月17日,宜宾市工商局核发了5115001806592-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10月30日,经财政部《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宜宾市两家上市公司国有股股权的批复》(川府函[2001]327号),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所持五粮液股份全部国家股(占五粮液股份总股本71.83%)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由22,108.75万元增至127,216.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部分进行修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5,107.25万元全部由宜宾市人民政府缴纳,其中:货币出资1,858.30万元,国有股权出资103,248.95万元。

2009年9月13日,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为有利于公司发展,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27,216.00万元增加至139,0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1,784.00万元全部由宜宾市国资委代宜宾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职责,其中,现金出资额23,778.00万元,国有股权出资金额为115,222.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部分进行修改,宜宾市国资委于2009年11月25日出具《关于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宜国资复[2009]134号)就上述事项进行批准。该增资事项业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会宜分验[2009]字第163号)。

2020年11月4日,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市县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2020)95号),经报宜宾市政府同意,现将宜宾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1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由四川省财政厅代社保基金持有。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财政厅,持股比例分别为90.00%和10.00%。

2021年2月3日,根据《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集团化更名相关事宜的请示〉的批复》(宜国资委(2021)31号),为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宜发展控股集团现代企业治理体制,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变更签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

发行人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39,000.00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39,000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90.0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公司10.00%股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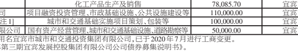

表:发行人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5,100.00	90.00%
四川省财政厅	13,900.00	10.00%
合计	**139,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系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宜宾市国资委。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90.0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公司10.00%股权。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宜宾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共宜宾市委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宾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宜宾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委发(2010)15号)设立的,宜宾市国资委为宜宾市政府工作部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宜宾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股权质押、受限或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计6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股权情况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及相关辅助产品的生产经营	388,160.80	宜宾市	54.83%	54.83%
2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及其他综合服务	87,438.11	宜宾市	87.70%	87.70%
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78,085.70	宜宾市	16.88%	16.88%
4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融资投资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等	110,000.00	宜宾市	100.00%	100.00%
5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1]	城市和交通基础实施项目策划、包装等	100,000.00	宜宾市	100.00%	100.00%
6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道路勘察等	50,000.00	宜宾市	100.00%	100.00%

注1: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宾市城市和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进行工商变更。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2021年第三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子公司共计4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股权情况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宜宾长江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桥梁投资、销售等	10,320.00	宜宾市	35.00%	35.00%
2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投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	5,000.00	宜宾市	35.00%	35.00%
3	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云计算、信息、网络科技专业领域等	10,000.00	宜宾市	35.00%	35.00%
4	宜宾金沙江中坝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桥梁投资、管理、经营等	5,700.00	宜宾市	40.00%	40.00%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的具体情况见《2021年第三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以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根据《公司法》和《条例》等法律法规,宜宾市国资委依法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公司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

1、股东及股东会

宜宾市国资委作为公司股东,代表宜宾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如下权利:

(1)出席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额享有表决权;
(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4)公司新增资本时,可按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5)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6)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报告;
(7)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取公司的剩余财产;
(8)宜宾方以资本公积形式向公司注入的资本金,由宜宾市国资委独享;
(9)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川省财政厅为公司股东,作为社保基金的持有人,依据中、省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相关文件精神,享有下列权利: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自身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表决权;
(2)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3)公司新增资本时,可按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4)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报告;
(5)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取公司的剩余财产。

宜宾市国资委作为公司股东及国资监管部门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4)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修改公司章程;
(8)其他需要由宜宾市国资委批准的重大事项。

四川省财政厅作为公司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1)听取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
(2)听取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4)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股东的义务:

(1)遵守公司章程;
(2)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3)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4)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5)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条款。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由5-7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均由宜宾市国资委委派,共4-6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1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宜宾市国资委在股东董事中指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9)决定对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
(10)听取并审定总经理工作报告;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13)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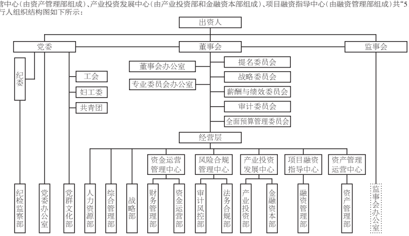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